

河南大学关于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

暂 行 办 法 (摘 录)

第三章 申请条件

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方可申请“硕博连读”：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
2. 全日制本科毕业，并已获学士学位的本校全日制二年级在读硕士研究生。
3. 通过中期考核，成绩优秀。
4. 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已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所选课题明确且意义重大。
5. 申请硕博连读学科与攻读硕士研究生阶段的学科为同一一级学科。
6. 经本人硕士生指导教师同意，有两名本学科正高职称人员推荐。

第四章 申请与资格审查程序

1. 符合以上条件的硕士研究生于硕士阶段第四学期开学后一周内登陆河南大学研究生院网站进行网上报名。

2. 网上报名成功后，申请人向招生学院（实验室、中心）研科办（或具体负责办公室）递交《河南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3. 招生学院（实验室、中心）成立资格审查组（一般不少于 3 人）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

4. 通过资格审查的研究生名单经本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公示。

第五章 选拔程序

1. 招生学院（实验室、中心）成立“硕博连读”考核组（由一般不少于 5 名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博导组成）对资格审查无异议的研究生进行考核。

2. 考核组以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为主要依据，综合考核申请者的基本学业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

3. 考核组根据申请人各方面情况提出硕博连读候选人名单，经本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4.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硕博连读”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对公示名单有异议者可按照相关规定提出质疑，公示无异议后将上报省招办和教育部批准。

